

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
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，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」，以下簡稱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(如下表)，學生共需修滿 30 個通識學分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
一、共同基礎課程：需修滿 12 學分。

二、通識核心課程：需修滿 10 學分，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。

三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需修滿 8 學分，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。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，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，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	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	合計
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	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	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<u>通識跨領域</u>	學生共需修習 30 個通識學分

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/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(如下表)，學生共需修滿 29 個通識學分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
一、共同基礎課程：需修滿 14 學分。

二、通識核心課程：需修滿 7 學分。

三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：需修滿 8 學分，無領域限制。

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	通識核心課程 7 學分	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	合計
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	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-美術 1 學分	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	學生共需修習 29 個通識學分

第四條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，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，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準則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